

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和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》，明确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和风险处理措施，建立了严格的分级管理的决策监督机制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控股子公司高新兴创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兴创联”）增资扩股、公司放弃优先认购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利于满足高新兴创联业务发展需求，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

参考高新兴创联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评估价值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方已进行了回避表决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---

江 斌

---

胡志勇

---

罗 翼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